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所屬場館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11年12月20日訂定

- 一、目的：為迅速有效因應建築物重大突發緊急災害及事件，保護人員安全及災後復原緊急補救措施，以減少事件發生造成的損害。
- 二、範圍：本所行政大樓、清潔隊大樓及所屬藝文場館，包含辦公區域、客家文藝館、藝術館、中山堂等之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處理。
- 三、對象：包括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強烈地震及火災等重大災害。
- 四、任務編組：因應意外及災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有效運用人力、物資維護建築物及人員安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及通報，俾利迅速復原及回復運作。
- 五、緊急應變機制：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在災害發生後，為儘速進行事故排除，確保發生災害地點安全無虞後，應立即通報並進行評估建物及設施受損情形及搶救復原。
- 六、人員避難疏散：如遇地震或災害發生，現場人員應先就近找掩護，保護頭部，並待穩定的時機向戶外疏散。
 - (一) 關閉電源。
 - (二) 打開逃生門扇，人員就地尋求避難點。
 - (三) 建物若有倒塌之虞，請人員儘速逃離
 - (四) 如有傷者，即刻連絡送醫。
- 七、災後復原及檢測：進行災後復原作業處理，建築物如有受損，請建築師或結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評估，並將修復後報告首長善後情形。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所屬場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表

組別	成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本所人員	1. 受災人員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人員。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緊急救護組	本所人員	1. 設置緊急救護所。 2.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通報組	本所人員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人員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本所人員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人員至避難所。
安全防護組	本所人員	※待人員疏散完畢，本組人員需負責以下後勤工作： 1.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2.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3.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4.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5.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6. 維護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